**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心理健康成长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教艺体〔2023〕1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教工委〔2023〕13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心理健康工作，明确各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成长站（以下简称“成长站”）的功能和职责，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成长站是学校顺利开展心理健康工作的关键，在心理素质发展中心的指导下面向本学院学生推进心理知识教育，开展心理宣传活动，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

第二章 心理健康成长站组成

**第三条** 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站长，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站长，团总支书记、心理专员、专兼职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心理专员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二级学院设心理专员一名，由具有心理学及相关背景或持有国家二级（或三级）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辅导员担任。

**第五条** 成长站需配备一间谈心谈话室，供心理专员、辅导员及其他教师开展学生谈心谈话和心理辅导工作。

第三章 心理健康成长站职责

**第六条**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五育并举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发挥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全面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结合学院实际、学生特点和需求，打造“一院一品”特色品牌活动。

**第七条** 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充分利用重要活动和时间节点，结合3.25“善爱我”、5.25“我爱我”、12.5“要爱我”心理健康宣传月和10月10日“世界精神卫生日”，将校园心理文化建设与校园文体活动、班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相结合，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和预防心理问题科普宣传，积极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校园环境。

**第八条** 做好危机识别与初步干预。在心理素质发展中心指导下开展心理普查和排查工作，结合新生心理健康测评及约谈结果、春季心理危机排查结果、心理素质发展中心反馈和辅导员日常反馈等信息，建立“一生一档”心理健康档案，在做好全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动态排查、记录、管理和保密等工作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包保责任制”。发现心理问题学生，要根据问题类型和严重程度及时指导辅导员进行妥善处理。

**第九条** 建强心理育人队伍。指导辅导员在班级开展好心理健康排查、心理知识普及、心理育人活动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通过讲座培训、素质拓展、团体辅导等方式，定期组织班级心理健康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和学生会心理部成员的知识与技能培训。指导学生心育队伍开展各类心育活动。

**第十条** 积极配合心理素质发展中心开展全校性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完成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中心反馈学生心理异常、心理危机干预和育人活动开展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